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4號

原告 陳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秉承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205661號事件卷宗查明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月30日之利息，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61元〔本金26800＋利息261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，元以下均4捨5入）〕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

